

证券代码：874278

证券简称：优谷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永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董事会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859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贻龙、吕佳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
- (一)《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